



太原与沿黄七个省会城市联手

# 实现公积金数据共享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 李静)12月17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消息,近日,沿黄河流域8省会(首府)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共同签署了《黄河流域城市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我市将与黄河流域各省市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跨区域合作。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化黄河流域城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跨区域合作,助力黄

河流域人才跨区域流动、增强黄河流域城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主动融入住房公积金区域化发展格局,与济南、郑州、西宁、呼和浩特、西安、银川、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信息共享、互认互贷等六个方面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推动实现住房公积金一体化、集群式发展。

沿黄河流域8城市将建立黄河流域城市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和长效机制,

助力黄河流域人才跨区域流动。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机制,研究解决协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推动的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协调和推动。依托全国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统一公积金信息共享应用场景,在贷款、提取、异地转移接续等业务方面实现深度共享应用。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协同机制,实现跨区域信用、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婚姻、户籍等信息的协助核对,支撑业务协同办理。实现城市间

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互认,在尊重各地具体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推动申请异地贷款的职工与所在地贷款职工享有同等权益。对于异地贷款缴存职工贷款后发生逾期且拒不还款的,可通过扣划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贷款,保证贷款资金安全。

同时,在服务规范、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8个城市共同推进提升,推动区域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黄河流域公积金服务样板。

## 我省养老服务实施四大重点工程

本报讯(记者 何宝国)12月17日消息,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等部门在公共养老服务领域实施四大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我省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等部门在公共养老服务领域实施四大重点工程。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把养老服务列为民生实事,在人口1万人以上的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的办法,

配置养老服务场所。

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培育10个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成200个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打造50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发展100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工程,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管理服务模式,推动向第三代社保卡过渡换发,实现社保卡全民持

有。

以社区养老服务工程为例,有关部门将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加快建设多功能、多样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广太原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同时,建立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支持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存在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我省禁售3家企业部分口罩防护服

本报讯(记者 张勇)12月17日,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我省将暂停销售河南3家企业生产的部分批次口罩、防护服等产品。

日前,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中,标示生产企业为鹤壁市利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外科口罩、标示鹤壁市利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示宇安(河南)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标示上海安丁生物(汤阴)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经山西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

随后,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同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发

现,这些产品并不是标示企业生产,存在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目前,抽样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在就这些产品进行立案调查。依据相关规定,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标示为鹤壁市利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的抽查批次医用防护用品采取暂停经营的控制措施。

明年4月起

## 房屋建筑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12月17日,省住建厅消息,2022年4月起,我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实行“拿地即开工”。

省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人防四部门联合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方案》以2022年4月为节点,分为先行先试阶段和全面推广阶段。其中,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底为先行先试阶段,确定阳泉、长治、临

汾、晋城4地住宅项目为试点,在建成区范围内先行先试。2022年4月起,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全面推广实施“拿地即开工”。

《方案》要求,各市要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工作跟踪督办机制。同时,加大对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项目的监管力度,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撤销“基坑支

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方案》明确,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为3个工作日,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划拨土地取得立项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

## 太原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筹备金)返还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全国总工会、山西省总工会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现就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太原市范围内,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

2.政策实施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申报日期为准。

3.全额返还操作流程按照“先征收后返还”原则,上报审核材料,符合规定进行返还。

4.工会咨询电话:  
太原市总工会:0351-4691067  
小店区:0351-7176177

迎泽区:0351-8285948  
杏花岭:0351-3382187  
尖草坪:0351-5648225  
万柏林:0351-6065876  
晋源区:0351-6592121  
清徐县:0351-5722416

阳曲县:0351-5501668  
娄烦县:0351-5326634  
古交市:0351-5157211  
综改区:0351-7562391  
特此公告

太原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2日